



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 [2018]第 79 号  
关注函提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相关事项的回复

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

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 [2018]第 79 号  
关注函提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相关事项的回复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贵所出具的《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[2018]第 79 号）的要求，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弘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我们作了认真研究,补充实施了若干检查程序，就来函中提出的问题说明如下。

关注函问题三：“你公司业绩修正后亏损大幅增加，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公司新增有息负债的资金成本会计判断为可以资本化，审计师意见认为大多数不符合资本化条件，财务费用增加 13 亿元。请结合有息负债的主要情况、费用资本化的相关会计政策等，说明你公司判断有息负债资金成本可以资本化的理由，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认定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相关依据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并核实是否涉及对以前年度费用资本化金额的更正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”

回复：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弘股份借款总额为 23,960,892,162.96 元，发债总额 4,375,302,600.89 元，2017 年度有息负债的利息共计 2,416,845,030.95 元。中弘股份在 2017 年度分配借款利息进行资本化分摊时，未考虑 2016 年 12 月已经竣工备案的项目应该停止资本化，计算应分配借款资本化利息为 2,242,149,879.40 元。我们审核后，认为 2016 年 12 月已经竣工备案的项目应停止资本化；我们进行了合理的调整，认为可以借款资本化的金额为 945,832,424.82 元，由资本化调整至费用化金额为 1,296,317,454.58 元。该事项不涉及以前年度费用资本化金额的更正。

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北京

2018年04月26日

